福建省财政厅
福建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件

闽财教指〔2026〕90号

福建省财政厅　福建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关于下达2026年文联系统“文艺家之家”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文联：

根据省文联关于2026年福建省文联系统“文艺家之家”项目申报的有关要求，经市、县（区）文联推荐、所在地宣传部审核、省文联实地复核并公示，现下达你单位2026年文联系统“文艺家之家”项目补助资金____万元，收入列“11002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”（具体项目、金额、科目等详见附件1）

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《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2〕270号）要求，将资金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，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等支出，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和基础设施建设，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。同时加强资金监管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6年文联系统“文艺家之家”项目补助资金安排表
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福建省财政厅　　福建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2026年11月3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3日印发

附件1

2026年文联系统“文艺家之家”项目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金额	项目名称	政府预算分类科目	部门预算分类科目
福州市	**小计**	**80**			
1	福州市本级	60	“文艺家之家”项目建设	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
2	福清市	20			
漳州市	**小计**	**60**			
3	漳州市本级	60	“文艺家之家”项目建设	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
泉州市	**小计**	**40**			
4	泉州市本级	40	“文艺家之家”项目建设	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
三明市	**小计**	**60**			
5	三明市本级	40	“文艺家之家”项目建设	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
6	泰宁县	20			
莆田市	**小计**	**40**			
7	莆田市本级	40	“文艺家之家”项目建设	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
南平市	**小计**	**60**			
8	南平市本级	40	“文艺家之家”项目建设	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
9	顺昌县	20			
龙岩市	**小计**	**80**			
10	龙岩市本级	60	“文艺家之家”项目建设	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
11	武平县	20			
宁德市	**小计**	**60**			
12	宁德市本级	40	“文艺家之家”项目建设	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
13	蕉城区	20			
合计		**480**			

附件2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（2026年度）	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福建省文联系统“文艺家之家”建设项目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福建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			**补助区域**	福州市、漳州市、泉州市、三明市、莆田市、南平市、龙岩市、宁德市					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**资金总额**	480											
	财政拨款	480											
	其他资金	0											
总体目标	通过开展全省文联系统“文艺家之家”项目建设，聚焦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的使命任务，统筹多元文艺门类，依托创作生产、人才培育、展演展示、文艺志愿服务等工作,拓宽“文艺家之家”阵地服务覆盖面，发挥团结引领作用，推动新大众文艺发展和优质文艺资源直达基层，助力“闽派”文艺高质量发展再上台阶。												
绩效目标指标	**一级指标**	**二级指标**	**三级指标**	**指标解释和考核办法**	**区域目标值**	**福州市**	**漳州市**	**泉州市**	**三明市**	**莆田市**	**南平市**	**龙岩市**	**宁德市**
	产出指标	**数量指标**	建设“文艺家之家”数量	指标解释：由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文联申报，由省文联组织人员对申报点进复核，确定建设13个文艺家之家 考核办法：统计法	≥13个	≥2个	≥1个	≥1个	≥2个	≥1个	≥2个	≥2个	≥2个
			占地面积	指标解释：每个“文艺家之家”有独立的活动场所，13个文艺家之家占地总面积不小于7700平方米 考核办法：统计法	≥7700平方米	≥1300平方米	≥1000平方米	≥500平方米	≥1300平方米	≥500平方米	≥500平方米	≥1300平方米	≥1300平方米
			参与举办活动数量	指标解释：年度参与举办县级以上文艺类展览、展演等活动或其他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合计不少于106场 考核办法：统计法	≥106场	≥17场	≥12场	≥10场	≥15场	≥10场	≥10场	≥17场	≥15场
		质量指标	年度参与举办县级以上文艺类展览、展演等活动或其他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在各平台的报道数	各类文艺活动在县级及以上平台的报道数占比 考核办法：统计法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
			风险事件发生率	指标解释：“文艺家之家”正式投用后，运行管理过程中，是否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故、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生态文明责任事故，或网络负面舆情传播等问题。 考核办法：统计法	0	0	0	0	0	0	0	0	0
		时效指标	建成情况	指标解释：完成第一批“文艺家之家”建设，并挂牌。 考核办法：已挂牌“文艺家之家”÷受资助的“文艺家之家”数量×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		成本指标	投入资金	指标解释：完成第一批“文艺家之家”建设，共计资助480万元 考核办法：统计法 单位：万元	480	80	60	40	60	40	60	80	60
	效益指标	**社会效益指标**	年度参与举办县级以上文艺类展览、展演等活动或其他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活动覆盖受众人数	指标解释：反映受资助活动的社会参与度 考核办法：统计法 单位：万人次	≥3.18	≥0.51	≥0.36	≥0.3	≥0.45	≥0.3	≥0.3	≥0.51	≥0.45
	满意度指标	**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	受众满意度	指标解释：“文艺家之家”的服务对象对活动安排满意度。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